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916號

原　　告　君城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仕峯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許皓鈞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陳誼合律師

被　　告　蘇明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培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八八四八號修復漏水強制執行事件，關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三樓房屋B區域天花板修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就主文第一項撤銷之部分，不得執本院一一一年度士訴字第五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5號確定判決(原審判決為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判決，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執行：原告應將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 如附圖9編號B區域之漏水按鑑定結果所示修復方法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等內容，此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848號修復漏水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在案

(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嗣被告復於114年10月間於系爭執行程序追加請求執行：原告依鑑定報告所載修繕方式修復系爭4樓房屋B區域地板及系爭3樓房屋B區域之天花板等內容。惟兩造已於112年10月19日就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原告應負擔之修復責任成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就原告應負擔之修復責任範圍(包含系爭房屋4樓與3樓修復)，由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原告已依約於112年10月25日、同年11月30日給付完畢，故原告依系爭確定判決所負之修復義務，已因和解及履行而消滅債務，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縱認系爭協議書約定僅包含系爭3樓房屋，原告亦早已依鑑定報告所示建議修復系爭4樓房屋，原告亦已履行完畢。而系爭3樓房屋之新漏水應屬被告是否再對原告另訴之問題，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對原告追加請求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萬元，僅係約定用以處理系爭3樓房屋防水、修復等相關工程，不包含原告就系爭4樓房屋所負之修復義務。嗣被告自行修復系爭3樓房屋後又再度漏水，乃於系爭執行程序追加請求執行。而系爭4樓房屋漏水仍未修繕完成，迄今仍持續漏水至系爭3樓房屋天花板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已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848號卷宗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兩造已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原告修復漏水義務全部達成和解，被告不應再執以為強制執行，且原告已將系爭4樓房屋漏水修復完畢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因此提起訴訟，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揆其立法理由，係因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有時與執行時實體法之權利狀態並不一致，故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因此債務人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之系爭協議書記載：「蘇明鈺與君城食品有限公司願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所述，君城公司應負擔之修復責任，以新臺幣四十萬元整做金錢賠償和解。」等內容，原告於上開協議成立後之114年5月13日在系爭執行程序向本院具狀稱：「三樓B區域天花板防水與修復作業部分，本公司於113年11月經蘇女士同意，撥付新臺幣肆拾萬元作為該項工程費用之抵償，由蘇女士自行依鑑定報告建議工法發包辦理。」等內容，足見兩造簽立上開協議之真意，並非免除原告全部修復義務，而係以40萬元取代原告就系爭房屋3樓修復義務部分之履行，由被告自行處理。而關於系爭4樓房屋修復義務之部分，因系爭4樓房屋本非被告所有或得加以處分之標的，自無從由被告自行處理，仍應由原告自行履行，自非約定就上開40萬元得以

取代原告履行之範圍甚明。

(三)是以，被告就系爭確定判決所定原告應修復系爭3樓房屋義務之部分，既已依上開協議書受領原告給付之40萬元，而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屬執行名義成立後請求權消滅之情形，則被告再於系爭執行程序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追加請求執行：系爭3樓房屋B區域天花板修復等內容，自有可議。原告就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中關於3樓B區域天花板修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至被告所稱系爭3樓房屋之新漏水問題，則應屬被告再對原告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之問題。

(三)再者，系爭執行程序中，關於被告請求執行：原告應就系爭4樓房屋B區域修復之部分乙節，承前所述，上開協議內容之真意，並未因被告受領40萬元，而得免除原告就系爭房屋4樓修復義務之履行，自無從據此協議，而得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於本訴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

(四)此外，原告雖另主張其就系爭房屋4樓已依鑑定報告所示方法修復完畢等語。然此部分事實之認定，原告未能舉證以時其說，僅有施作工程，尚未能推認已達修復至不漏水程度，且此亦涉及執行程序是否執行終結之問題，自應於將來執行程序中加以認定，故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㈠系爭執行程序中關於系爭3樓房屋B區域天花板修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就前項撤銷部分，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徐子偉